

112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p>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理工類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人文類 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前已支領過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在其剩餘支領年限餘數內，按人文類或理工類之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教育部審核認定之。</p>			
<p>二、生活費：（單位：美金）</p>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	25,000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24,000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波士頓市(Boston)	23,000
		其他城市	22,000
加拿大			24,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23,000
		威尼斯市(Venice)	22,000
		羅馬市 (Rome)、愛丁堡市 (Edinburgh)	20,000
歐洲	國家	盧森堡	25,000
		瑞典、瑞士	24,000
		比利時、冰島	23,000
		德國、挪威、丹麥	22,000
		英國、芬蘭、奧地利、西班牙	21,000
		荷蘭	20,000
		法國、義大利	19,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澳大利亞	國家	澳大利亞	21,0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	21,000
		其他城市	20,0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	24,000
		京都府(Kyoto)	22,000
		大阪府(Osaka)、神戶市(Kobe)、名古屋市(Nagoya)、	20,000

		橫濱市(Yokohama)	
		其他城市	19,000
印 度	城 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 洲	城 市	馬尼拉市(Manila)	19,000
		曼谷市(Bangkok)	18,000
		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柬埔寨之其他城市	15,000
	國 家	新加坡	23,000
		越南、汶萊	17,000
		緬甸、寮國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標準奉行政院104年10月14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40102187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2月日主預教字第1050100321號及106年3月22日主預教字第1060100558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20%（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5%（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2%（類別三）。 4.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5.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6.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